

附表一：

長照服務給付項目(照顧組合碼)(碼別)	照顧計畫擬訂與服務連結(AA01)、照顧管理(AA02)	開立醫師意見書(AA12)	照顧服務					專業服務					交通接送服務(DA)	喘息服務(GA)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E、F)
			居家照顧服務(BA)	到宅沐浴車服務(BA09、BA09a)	日間照顧(BB)、社區式協助沐浴(BD01)社區式晚餐	家庭托顧(BC)社區式協助沐浴(BD01)社區式晚餐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BD03)	復能照護(CA07)	個別化服務計畫(ISP)(CA08)	營養照護、進食與吞嚥照護、困擾行為照護、	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CC01)	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CD02)			
申請特約單位	1. 長照機構 2. 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3. 老人福利機構 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5. 醫療(事)機構醫療法人	1. 西醫醫療機構 2. 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服務機構，並請家照整合、整照隊家照所 「醫療計畫組成性團居護理家照所」	1. 居家式長照機構或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2. 提供小規模服務之社區式長照機構，項目包含居家服務者 3. 經核准提供居家服務之老人福利機構	1. 長照機構 2. 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3. 老人福利機構 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5.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1. 提供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或綜合式長照機構 2. 經核准提供日間照顧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 3. 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 4. 醫療機構 5.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	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社區式長照機構	1. 具醫事照護服務之長照機構或設有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綜合式長照機構 2. 醫療(事)機構	1. 具醫事照護服務之長照機構或設有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綜合式長照機構 2. 醫療(事)機構 3.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1. 具醫事照護服務之長照機構或設有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綜合式長照機構 2. 醫療(事)機構 3.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1. 具醫事照護服務之長照機構或設有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綜合式長照機構 2. 醫療(事)機構	1. 具醫事照護服務之長照機構或設有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綜合式長照機構 2. 聘有專任護理人員之醫療(事)機構	1. 提供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或綜合式長照機構 2. 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3. 老人福利機構 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5.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 6.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客運服務業	1. 居家式長照機構或設有居家式綜合式長照機構 2. 社區式長照機構或設有社區式綜合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 3. 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 4. 老人福利機構 5.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 護理機構 7. 巷弄長照站(含文化健康站)。	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 醫療器材批發業 3. 醫療器材零售業 4. 醫療耗材零售業 5. 醫療機械設備批發業 6. 藥品及醫療用品零售業 7. 家具零售業 8. 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9. 提供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相關行業別	
備註	(一) 給付辦法附表四有關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服務照顧組合表組合內容及說明敘及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所指輔具評估人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之輔具評估人員資格。 (二) 給付辦法第十七條附表六所列原民區或離島範圍，欲申請特約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E、F)者如不符上開表列資格，則依經濟部營造及工程業項下業別為特約資格。 (三) 醫事機構包含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其他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														

附表二：新竹縣申請特約長照提供者應檢具文件一覽表

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申請特約單位類別  應檢具文件、資料	長照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醫療(事)機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醫療器材製造業、醫療器材批發業、醫療器材零售業、醫療耗材零售業、醫療機械設備批發業、藥品及醫療用品零售業、家具零售業、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提供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相關行業別
一	特約申請單位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	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1. 醫療(事)機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影本 2. 其他證明文件	1. 法人設立登記證書或人民團體設立登記證書影本 2. 章程、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3. 營利事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4. 其他證明文件	1.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2. 其他證明文件	1.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藥局開業執照、藥商許可執照或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影本
三	評鑑合格或乙等以上相關證明文件			醫院及護理機構應提供評鑑合格或乙等以上相關證明文件			
四	1. 特約申請單位為本法施行前，設立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依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提供長照服務者，其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辦理長照服務之相關證明文件。 2. 申請特約相關文件、資料。						

